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72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慈溪办公室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培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程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sup>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sup>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相关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证券代码:60326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2025年10月28日，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至2027年1月1日止的锁定期间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持有人2026年度考核结果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三、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存在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前应对此有充分准备。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公司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2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合盛硅业A股普通股股票。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30,000股，约占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点股票总数的0.83%，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60,60万元，最低价为42.51元/股，回购均价为51.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87,216.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五、本公司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公司持股计划终止后持有的股票数量目前尚不确定，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本公司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金额上限为15,256.5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为员工合法薪酬的驱动部分。

六、本公司持股计划拟回购股份的价格47.05元/股。在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完成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配售新股等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七、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公司成立本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公司持股计划或授权资管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适当的风向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公司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咨询、咨询服务。

八、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持有的股票。本公司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77,441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60元/股，最低价为42.51元/股，回购均价为51.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87,216.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九、本公司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公司持股计划终止后持有的股票数量目前尚不确定，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十、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来源、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法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公司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承担。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二、本公司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	------

合盛硅业/公司/本公司/上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计划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业务)骨干

持有人会议指 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指 本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票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锁定期指 指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名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指 本公司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合盛硅业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sup>员工持股计划</sup>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市规则》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的目的一在于：

一、以利润分配激励贡献者，凭考核机制优中选优，凝聚人心，护航公司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第二章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本公司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确定依据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确定依据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骨干。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确定依据为公司(含子公司)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骨干。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确定依据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骨干。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确定依据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骨干。